

# EHS 简报 - 2020 年 2 月刊

目录	
本期导读	1
——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 5 条	
疫情动态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	
相关资讯	3
—— <u>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u> 工作的意见》	
EHS热点	4
——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	
事件聚焦	6
—— <u>张家口市怀来县长城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7•22"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u> 报告	
互动交流	7
—— <u>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u>	
本月新法	8



## 本期导读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

(来源:疾病预防控制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2-29)

消毒作为切断传播途径的措施,在防控新冠肺炎流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出现了消毒不到位和 过度消毒并存的现象。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境所,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发布日期:2020-02-27)

为深刻吸取一些地区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3. 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

(来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发布日期: 2020-02-1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

## 4. 张家口市怀来县长城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7•22"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发布日期: 2020-02-19)

2019年7月22日16时30分许,河北张家口市怀来县长城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

## 5. 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

(来源: 生态环境部网站; 发布日期: 2020-01-16)

有利用价值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范畴?在落实周转桶的 安全贮存和运输措施后,是否可不作为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



## 疫情动态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

(来源:疾病预防控制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2-29)

为指导各地科学消毒、精准消毒,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的 消毒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依法依规开展消毒工作

各地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为依据,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GB27953-2011)等方案和标准开展医疗机构、病例居住过的场所、转运车辆等特定场所的消毒。工作场所、公共场所、社区和学校等场所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参照《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进行。

#### 二、采取科学消毒措施

各地要精准施策、科学消毒,真正做到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传染病流行。无明确传染源时,做好预防性消毒,增加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物体表面消毒频次,加强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等清洁消毒,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做好个人手卫生。有明确传染源时,加强隔离病区、病例居住过的场所和转运车辆等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 三、防止过度消毒

各地要防止过度消毒,不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的消毒,雨雪天气不开展外环境消毒;不对外环境进行空气消毒;不直接使用消毒剂(粉)对人员全身进行喷洒消毒;不对水塘、水库、人工湖等环境中投加消毒剂(粉);不在有人条件下对室内空气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

#### 四、做好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

各地要确保消毒效果,做好消毒质量控制。所用消毒产品要合法有效,并严格遵循产品说明书使用。 要根据消毒对象的特点,选择可靠的消毒方法及消毒剂量,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确保消毒效果。对消毒 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预防性消毒和影响大的终末消毒,各级疾控部门要做好消毒效果评价。



## 相关资讯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发布日期:2020-02-27)

为深刻吸取一些地区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具体要求

-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①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 ②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③严格标准规范。制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
- **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①严格安全准入。各地区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②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③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①强化法治措施。积极研究修改刑法相关条款,严格责任追究。②加大失信 约束力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③ 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 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



- **强化基础支撑保障。**①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③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入市场机制。④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①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健全执法体系。②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由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③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人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

# EHS 热点

## 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

(来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发布日期: 2020-02-1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规定,现就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通告如下:

### 一、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行业范围

《管理名录》中 112 个行业纳入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中 112 个行业纳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名录》具体内容详见生态环境部网站。

####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

■ **注册和登录。**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注册。



- **填报和公开。**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在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法规标准" 栏目下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管理办法》 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提交申请前应进行信息公开。
- **提交书面申请。**纳入《管理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及联系方式见附件)。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向核发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
- **审核和发证。**核发部门按照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依法 做出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不予核发的决定。

## 三、排污登记程序

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上注册并填报排污登记表,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时限

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五、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纳入《管理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否则一经发现,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作出处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最高可以处两百万元罚款。纳入《管理名录》"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 关于开展苏州工业园区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

(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发布日期: 2020-02-26)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2020〕41 号)和《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2020〕33 号)规定,现就苏州工业园区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通告如下:

## 一、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行业范围

《管理办法》中要求"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原园区国土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全部作废,同时不再受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申报、换证、延期和更名等事项。

《管理名录》中 112 个行业纳入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中 112 个行业纳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排污登记。

《管理名录》具体内容详见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 .

####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

- (一)注册和登录。纳入《管理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注册。
- (二)填报和公开。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在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法规标准"栏目下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提交申请前应进行信息公开。
- (三)提交书面申请。排污单位向园区国土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并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
- (四)审核和发证。核发部门按照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依法做出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不予核发的决定。

#### 三、排污登记程序

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纳入《管理名录》 "登记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上注册并填报排污登记表,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时限

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五、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

园区国土环保部门负责当地申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园区排污许可证核发咨询电话为 0512-66680869。

#### 六、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纳入《管理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否则一经发现,将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作出处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最高可以处两百万元罚款。纳入《管理名录》"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 七、其他说明

- (一)涉及多行业、多管理类别的排污单位,同时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条件的,需申请排 污许可证(许可证中含登记内容),不再另行开展排污登记。
-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长期停产(2020年12月底后复产)的排污单位,不论其属于发证类还是登记类,停产期间排污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在排污登记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确保长期停产排污单位纳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执法范围。
- (三)生态环境部对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的范围、时限、程序等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事件聚焦

## 张家口市怀来县长城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7•22"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发布日期: 2020-02-19)

2019年7月22日16时30分许,河北张家口市怀来县长城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2日,张家口市怀来县长城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在组织员工清理污水沉淀池时,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5人死亡。经初步调查,事发企业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未落实通风检测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污水沉淀池清理作业,22日上午9时左右开始抽排水,下午16时左右大部分污水被抽走,作业人员放下梯子准备进入池内清理淤泥,一名作业人员在顺着梯子下降过程中呼救并掉入池内,现场另外两名作业人员在施救过程中一人掉入池内、一人倒在梯子上,后续又有两人前后赶到现场进入池内盲目施救,最终造成5人死亡。初步分析,死亡原因是吸入硫化氢气体,事故详细情况及原因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这起事故暴露出事发企业安全意识、风险意识淡薄,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管控能力差,安全教育培训缺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特别是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等突出问题。

#### 二、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直接原因:**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技术规程,违章进行清淤作业,淤泥中的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在抽排水作业和外力搅动下释放逸出,受彩钢房封闭限制,有毒气体不断集聚,人体过量吸入后造成伤亡。现场人员在情况不明且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 **间接原因:** 该企业未编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未针对有限空间作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 未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演练等。

####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①进一步提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②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③ 进一步深入开展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教育和宣传培训。④进一步加大有限空间作业监管执法问责力度。



## 互动交流

## 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

(来源: 生态环境部网站: 发布日期: 2020-01-16)

### 来信:

用外购的周转桶盛装产品后发往客户,客户使用完产品后,将周转桶运回,周转桶内的微量产品与残液用清水洗出。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清洗之后的周转桶再次盛装产品发往客户。当周转桶因破损等原因无法再使用时,不再对其进行清洗,废弃的周转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3.1 条,在用的周转桶并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未被抛弃或者放弃,也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为此,特向贵部咨询:有利用价值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范畴?在落实周转桶的安全贮存和运输措施后,是否可不作为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

#### 回复:

清洗沾染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并重复使用是相关行业的通常做法,具备清洗能力是企业实现产品周转桶重复利用的必须条件。因此,在企业具备产品周转桶清洗能力的前提下,沾染了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可以认为是"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产品生产企业应承担产品周转桶收集、贮存、运输、清洗等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办水体函〔2020〕52 号	2020-02-01	2020-02-0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 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56号	2020-02-06	2020-02-0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0〕3号	2020-02-26	2020-02-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浙江鲤鱼尾礁外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公告	公告 2020年 第9号	2020-02-10	2020-02-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转发《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的通知	科财函〔2020〕23 号	2020-02-21	2020-02-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生态环境基准《湖泊营养物基准—中东部湖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3号	2020-02-25	2020-02-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20〕82 号	2020-02-27	2020-02-27
	国家规范性文件	<u>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基准《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镉》(2020 年版)及其技术报告的公告</u>	公告 2020年 第11号	2020-02-28	2020-02-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0〕2 号	2020-02-28	2020-02-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2-10	2020-02-1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2-20	2020-02-2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转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苏环函字〔2020〕9 号	2020-02-14	2020-02-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	苏环办字〔2020〕33 号	2020-02-21	2020-02-2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土环保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的十一项措施	苏园土环〔2020〕10 号	2020-02-24	2020-02-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苏州工业园区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2-26	2020-02-26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土环保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的十一项措施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2-21	2020-02-21

## **EHS NEWSLETTER**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苏环规〔2019〕5 号	2020-02-17	2020-02-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	2020-02-17	2020-02-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2-07	2020-02-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三个一"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2020-02-13	2020-02-13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等两项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0-02-13	2020-02-13
	政策解读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医政医管局	2020-02-27	2020-02-27
	政策解读	疫情下重污染缘何来袭? 权威专家回应网友关切	生态环境部	2020-02-13	2020-02-13
	政策解读	不见面评估怎么做?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问答版服务指南来了	江苏生态环境公众号	2020-02-18	2020-02-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 89 号	2020-02-29	2020-02-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联 防 联 控 机 制 综 发 (2020)81号	2020-02-26	2020-02-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2020-02-22	2020-02-22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20)156 号	2020-02-21	2020-02-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1号	2020-02-06	2020-02-0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国卫职健函〔2020〕21号	2020-02-13	2020-02-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 <u>知</u>	国卫办职健函(2020)132 号	2020-02-15	2020-02-15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关于使用疫情防控"苏城码"的通告	指挥部通告〔2020〕10号	2020-02-22	2020-02-22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关于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二级响应措施的通告	指挥部通告〔2020〕11号	2020-02-28	2020-02-28

## **EHS NEWSLETTER**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 策意见	苏府〔2020〕15 号	2020-02-02	2020-02-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疫情防控责任令(第1号)	责任令〔2020〕1号	2020-02-12	2020-02-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常熟生态环境局全力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2020-02-13	2020-02-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应急〔2020〕6号	2020-02-12	2020-02-12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	2020-02-26	2020-02-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应急管理部	2020-02-27	2020-02-27
安全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 <u>知</u>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2-21	2020-02-21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0〕6号	2020-02-18	2020-02-18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专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	苏安专治办〔2020〕3号	2020-02-14	2020-02-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2020 年度深度检查指导计划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0)10号	2020-02-13	2020-02-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安办电〔2020〕8号	2020-02-13	2020-02-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2020〕8号	2020-02-07	2020-02-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指导企业复工期间开展线上学习安全、防疫知识的通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2-09	2020-02-09

## **EHS NEWSLETTER**



#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行业标准	_《水华遥感与地面监测评价技术规范(试行)》_	HJ1098-2020	2020-02-13	2020-04-12
	行业标准	《环境空气臭氧监测一级校准技术规范》_	HJ1099-2020	2020-02-13	2020-04-12
	行业标准	_《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10 和 PM2.5)β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_	HJ1100-2020	2020-02-13	2020-04-12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HJ1101-2020	2020-02-28	2020-02-28
τ <b>τ</b> ↓ <del>ò</del>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	HJ1102-2020	2020-02-28	2020-02-2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НЈ1103-2020	2020-02-28	2020-02-2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1104-2020	2020-02-28	2020-02-28
环境	行业标准	_《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_	НЈ1105-2020	2020-02-28	2020-02-2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	HJ1106-2020	2020-02-28	2020-02-2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	HJ1107-2020	2020-02-28	2020-02-2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	HJ1108-2020	2020-02-28	2020-02-2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	HJ1109-2020	2020-02-28	2020-02-2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_	НЈ1110-2020	2020-02-28	2020-02-28
	地方标准	《污染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DB32/T 3749-2020	2020-02-24	2020-05-01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 | 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中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 | 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